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31号之一

申请人：东莞市佳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本院于2023年4月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益森展示包装有限公司申请东莞市佳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佳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佳地公司管理人。现佳地公司管理人以佳地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为由，申请宣告佳地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佳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登记股东为刘震、黄兰佳。本院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佳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确认10位债权人的债权共计16108918.91元，本院已对管理人申请的无争议债权予以裁定确认。根据管理人申请查控佳地公司财产查询信息，管理人接管到佳地公司银行账户总额3797.18元，除此之外，没有接管到其他财产。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

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经审查，佳地公司已停止经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东莞市佳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尹锐轩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